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各項載述根據所得稅法就所得稅法及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慣例而言於所有相關時期，對(i)並非加拿大居民或不被視作加拿大居民的股份持有人、(ii)按公平原則交易且並非本公司聯屬人士的股份持有人、(iii)持有股份作資本財產的股份持有人、(iv)於加拿大營業時或營業過程中並無且並非被視作使用或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v)並無在買賣性質被視為冒險或值得關注的一項或以上交易收購股份的股份持有人、(vi)並無持有股份作為加拿大永久機構的部分業務財產的股份持有人，以及(vii)並非加拿大納稅居民海外聯屬人士的股份持有人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的主要考慮因素。符合所有上述要求的股份持有人於本概要中被成為「非居民股東」，且本概要中僅涉及相關非居民股東。此外，本討論並不適用於在加拿大及其他地區營業的保險公司、「許可外資銀行」、「金融機構」、「指定金融機構」、其權益屬「避稅投資」的實體(全部定義均見所得稅法)或擁有特殊地位或在特別情形下的任何其他持有人。

本概要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事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所得稅法條文及其項下法規(「該等法規」)及我們對加拿大稅務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的當前行政政策及評估慣例的理解而作出。本概要亦有考慮加拿大財政部部長或代表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公佈就所得稅法及該等法規進行修訂的所有具體方案。本討論並無另行考慮或預計法律或加拿大稅務局的行政政策或評估慣例的任何變動(無論透過立法、政府或司法行為或決定)，亦無考慮任何其他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的聯邦、省份或海外所得稅考慮因素。就所得稅法而言，儘管未能提供此方面的保證，本概要亦假設本公司及BVTEHU將於所有相關時期被視為加拿大居民。亦請參閱本節下文「加拿大稅務居留地事宜」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於加拿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受加拿大稅務規限，倘本公司不再為加拿大居民，將受不利加拿大稅務結果影響」一節。

就所得稅法而言，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每筆款項必須按加拿大銀行於特定日子正午所報匯兌特定貨幣為加拿大貨幣的匯率或加拿大稅務局接納於該款項首次產生的生效日期的其他匯率兌換為加元。

本討論僅屬一般性質的討論，並未詳盡論及所有可能適用於投資股份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此外，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所得稅或其他稅務結果將因應持有人的特定情況(包括持有人居住或經營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概要僅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屬一般性質，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包括非居民股東(定義見上文))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所有投資者(包括非居民股東(定義見上文))應就此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投資股份的稅務結果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加拿大稅務居留地事宜

本公司根據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存續及再註冊。就所得稅法而言，只要本公司的「首腦及管理層」留在加拿大，本公司一般被視為仍為加拿大居民。相似地，BVTEHU根據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及再註冊，但就所得稅法而言，只要其「首腦及管理層」留在加拿大，其一般被視為仍為加拿大居民。因此，本公司及BVTEHU與任何其他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均須根據所得稅法繳付加拿大稅項，包括須就全球收入繳付全額加拿大稅項。倘就所得稅法而言，本公司或BVTEHU於任何時候成為非加拿大居民，則會產生若干逆向的「離境稅」。倘本公司或BVTEHU的「首腦及管理層」大幅遷離加拿大(例如倘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可於加拿大境外會面及作出決定的非居民董事，則可以出現此情況)，將會導致此情況出現。倘本公司(或BVTEHU)於任何時候成為非加拿大居民，所謂「離境稅」一般包括(i)視作出售本公司及／或BVTEHU(視情況而定)持有的所有資產，以取得與市場公平價值相等的視作所得款項，從而產生任何固有收益且須就此繳納加拿大稅項。該等固有收益亦預期包括非直接持有的營運實體(Tour East Canada及Tour East New York)所有的應佔固有收益；及(ii)基於本公司資產(及／或BVTEHU資產)的市場公平價值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資本」及相關實體於有關時期結欠的大部分債務的差額所須繳納的額外特別稅項。有關「離境稅」及「首腦及管理層」就所得稅法而言的概念的全面討論超出了本概要的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於加拿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受加拿大稅務規限，倘本公司不再為加拿大居民，將受不利加拿大稅務結果影響」一節。

股份的股息

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

由於加拿大與非居民股東居住的國家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的條文有所規定，適用於股息的25%非居民預扣稅可被扣減。例如，就有權享有加拿大 — 香港稅務條約下的利益之非居民股東(假設本公司就相關時期的稅務條約而言為加拿大居民)而言，非居民預扣稅可減至15%。有關人士應就適用於獲得該非居民預扣稅扣項的要求和時限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有權獲得扣減預扣稅稅率的非居民股東將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文件，以支持獲得有關預扣稅稅率扣減。一般而言，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為符合資格扣減非居民預扣稅，非居民股東必須透過向本公司提供適用的加拿大稅務局表格NR301、NR302及／或NR303以證明彼等有權享有該稅務扣減。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質，本公司不能確定該等非居民股東之身份、持股百分比及納稅地。此外，據我們的理解，中央結算系統將無法就向中央結算系統結存的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因此，該等非居民股東不會有權從源頭上享有預扣稅扣減。然而，在若干情形下，彼等可能有權透過相關手續從加拿大稅務當局就可能被預扣及減免的任何多出金額獲得退款。受影響的非居民股東應與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要求及相關合規手續、時間及成本。

股份的沽售

非居民股東毋須於就其出售股份時變現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法項下的稅項，惟股份於非居民股東出售時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且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契約獲得減免則除外。

只要股份於出售時就所得稅法而言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聯交所)上市，股份一般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惟於緊接出售前60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有以下情況則除外：(a)非居民股東、非居民股東並無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的人士、非居民股東或該等按公平進行交易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合夥權益、或非居民股東連同所有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25%或以上；及(b)股份的公平市值超過50%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以下一項或任何以下組合：(i)位於加拿大的房地產或不動產；(ii)加拿大資源財產；(iii)木材資源財產；及(iv)任何(i)至(iii)項所述財產的購股權或利益或民事法律權利(不論財產是否存在)。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財產按遞延稅項基準交換或轉換為股份，股份亦或會被視作「應課稅加拿大財產」。

非居民股東的股份如可能會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應就適用資本收益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契約可能獲得的減免及任何相關程序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加拿大招股章程規定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以往未曾發行證券的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構成分派。根據加拿大證券法，除非招股章程已提交並接獲或獲招股章程規定的相關豁免，否則交易證券將構成分派，任何人或公司不得交易證券。

安大略證監會規則第72-503條—加拿大以外的分派於2018年3月31日於安大略省生效。此規則說明倘於分派時，發行人已根據指定外國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呈交合資格、註冊或准許公開發售該等證券的發售文件，以及(如需要)已就發售文件於指定外國司法權區取得收據或相似確認或許可或批准，分派證券予加拿大以外人士或公司可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香港被分類為指定外國司法權區。

該規則反映外國分派情況的原則，倘並無證券於加拿大存在，則無須遵守加拿大招股章程規定。安大略證監會已於規則的附帶政策提供一系列措施，預期參與外國分派的人士將採取有關措施，以助確保概無外國分派的證券於加拿大存在。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證券將不會於股份發售於安大略省存在：

- (a) 本招股章程的披露以及申請表格清楚述明發售股份仍未符合條件可於加拿大分派，以及除非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符合加拿大招股章程或獲該招股章程豁免，否則不得於加拿大分派期間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加拿大居民；
- (b) 香港包銷協議限制向香港包銷商知悉為於加拿大的任何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發行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除非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符合任何招股章程或獲任何招股章程豁免；
- (c) 香港包銷協議規定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獲香港包銷商提供的書面認可，確認：
 - 1. 其並無積極就香港公開發售游說加拿大內的任何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投資；及
 - 2. 就其所知，並無任何其代表於加拿大已向任何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出售任何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d) 香港包銷協議訂明，香港包銷商將促使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向各成功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寄發確認回條，且該確認回條將包括表明香港包銷商理解認購人非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的聲明；
- (e) 香港包銷協議規定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於香港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分派，從而並可合理預期於加拿大以外將會發展發售股份的交投市場；
- (f) 香港包銷協議規定加拿大以外的成功認購人將會收到通知獲悉倘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構成陳述及保證，購買時有投資意向及無意進行分派，以及將不會即時轉售香港發售股份予任何彼等實際知悉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或涉及再分派香港發售股份予上述者之計劃的人士；及
- (g) 國際包銷協議將載有上文(b)至(f)所載之類似條文，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之提述將分別成為「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國際發售」及「國際發售股份」。

由於本公司已或將會實施上文列明的各項預防措施，因此本公司並無合理依據斷定任何發售股份將會於安大略省存在。據此本公司相信股份發售將不會於安大略省觸發加拿大招股章程規定，且我們理解安大略省證券從業員對該類型情況實施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有關證券不會於安大略省存在持相同意見。

加拿大轉售限制

若干加拿大籍人士擁有由本公司在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股份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股份根據加拿大證券法項下適用的招股章程豁免而發行予加拿大籍人士。

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由於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兩名加拿大籍股東分別控制超過2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故彼等將成為「控權人」。此外，倘持有少於20%股份的加拿大籍股東，如朱醫生為一組人士或公司的成員，根據協議、安排、承擔或諒解，一致行動並持有超過20%股份，則可能亦被視為「控權人」。此「控權人」的概念與香港法例的「主要股東」的模式類似。然而，申報規定及特定法定限制等事宜於各司法權區各有不同。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任何控權人買賣所持有發行人之前發行的證券構成分派，並因此觸發加拿大招股章程規定。此外，由於與重組有關的已發行的股份根據招股章程豁免發行，因此該股份的首次交易被視為分派，除非若干轉售持有期限已屆滿。一般而言，該持有期限發行人於加拿大上市後屆滿。「轉售規例」於全國文件45-102 — 轉售限制列明，一般而言，根據加拿大轉售規例，持有期限並不會屆滿，直至除非本公司於加拿大成為「申報發行人」（上市）。

股份發售前於加拿大發行的股份受持有期限規限，構成「限制期限」，意思是直至由分派日期後起計四個月零一日或本公司於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成為「申報發行人」（以較後者為準）後，該等股份不能自由交易，並受持有期限規限。由於本公司於加拿大並非「申報發行人」，任何銷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必須根據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豁免作出，因為該等股份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受永久持有期限規限。

作為允許加拿大籍股東更容易出售其股份而無須使其股份受永久持有期限規限的方法，我們預計編製及於股份發售結束後若干日期向安大略證監會提交非出售加拿大招股章程。非發售招股章程將不會涉及向公眾出售任何證券。然而，非發售招股章程將會提供關於本公司、其業務及有關之前已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的重大事實的詳細披露。一旦取得安大略證監會對非出售招股章程的收據，本公司將會於安大略省被視作為「申報發行人」。因此，股份不再受永久持有期限規限，因為轉售規例的條件將已獲達成（該股份分派日期起四個月零一日已過去）。儘管上述規定，倘本公司於加拿大成為「申報發行人」及該轉售持有期限屆滿，於涉及控權人的情況下，交易將構成上述分派，並觸發招股章程規定或招股章程規定豁免。

為協助維持發行者予加拿大股東的股份的轉售限制的有效性，本公司將會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所有於股份發售前已發行之股份將保留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並將不會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直至發售股份分派日期起計四個月零一日後或本公司於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成為「申報發行人」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於任何情況下，加拿大籍股東於轉售時，出售本公司證券應獲取加拿大法律意見。

二級市場責任

於安大略省，與安大略省有實際重大關係並有證券公開上市（包括於香港）的發行人根據證券法（安大略省）相關條文受二級市場披露的民事責任規限。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若干加拿大申報規定

加拿大申報發行人持續披露責任

由於本公司有意成為安大略省的「申報發行人」，本公司將被要求遵守加拿大證券法例的持續披露規定，尤其是全國文件51-102 — 持續披露責任（「**全國文件51-102**」）。此外，本公司將會被要求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中設立專檔以提交該文件。

持續披露規定包括定期及及時披露規定。若干定期披露規定包括財務報表（經審核年報和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每份財務資料、年度資料表格、有關年度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以及提交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規定和整理文件的資料管理通告。及時披露規定被若干事件觸發，包括本公司業務的重大變動。重大變動界定為任何合理預期對申報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或價值有重大影響的申報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本變動。當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必須即時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發佈新聞稿，且於出現該重大變動十天或之前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提交重大變動報告。其他及時披露規定包括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提交重要合約，重要合約界定為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對發行人而言重要的合約。

作為安大略省的「申報發行人」，本公司亦將被要求遵守全國文件58-101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披露，當中列明有關要求根據股東會議編製的管理資料通告所述企業管治政策的披露責任。

加拿大申報發行人的內部申報規定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任何成為「內部人士」的人士具備申報責任，並被要求提交報告反映彼等於加拿大「申報發行人」的證券擁有權。該報告須編製並於電子披露系統提交。一般而言，內部人士指：

- 申報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營運總監；
- 任何負責該申報發行人主要業務單位、部門或職能的人士或公司；或
-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所有申報發行人已發行投票證券附帶表決權10%以上的申報發行人的證券的人士或公司。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任何申報內部人士須於成為內部人士後十個公曆日內提交一份有關申報發行人的內部人士報告，披露其對該公司證券，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示權，以及涉及該公司證券的相關金融工具的權益或權利或責任。其後，申報內部人士須於五個公曆日內提交一份內部人士報告，披露其對該申報發行人的證券，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示權的任何改變，以及涉及該申報發行人的證券的相關金融工具的權益或權利或責任。當控權人依賴特定招股章程豁免出售證券的情況下，該隨後申報須於三天內完成。